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蓝海”）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90%出资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10%出资额。为满足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决定为淮北蓝海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七年。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11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032.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594.91万元。因此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银行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具体条款以公司或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1,400万元

实收资本：1,400万元

住 所：淮北市相山区董庄路北侧4幢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淮北市

法定代表人：王立余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工程施工，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运营、管理、维修。（上述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90.00
徐州国祯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40.00	10.00
合 计	1,4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淮北蓝海资产总额4,441.71万元，净资产1,389.65万元，2013年净利润-6.40万元（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淮北蓝海资产总额为6,343.69万元，净资产为1,389.44万元，净利润为-0.2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淮北蓝海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七年。并由淮北蓝海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需要，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淮北蓝海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七年。并由淮北蓝海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庐阳支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0,032.65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594.91 万元，公司累计担保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